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賈志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7395號），聲請單獨宣告（113年度聲沒字第12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個，驗前毛重壹點零柒公克，驗前淨重零點柒零壹公克，驗餘淨重零點陸玖玖公克，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賈志偉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39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總毛重1.07公克），經送鑑定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屬違禁物，爰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1

01 年度毒偵字第739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有該案緩起訴處分
02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扣案之白色
03 透明結晶體1包（驗前毛重1.07公克，驗前淨重0.701公克，
04 驗餘淨重0.699公克），經送鑑驗，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
05 安非他命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
06 年12月13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附卷可佐（見毒偵字7395
07 號卷第131頁），顯見前開扣案物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08 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係屬違禁物無誤，是聲請人
09 聲請沒收銷燬上開違禁物，於法要無不合，應予准許。另盛
10 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而難以析離，且無
11 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視同毒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2 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本件因鑑驗用
13 罄部分，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15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姚承瑋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